板橋國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110.05.07 修訂

學生發生突發疾病或事故傷害

護理師評估
1. 有無生命危險
2. 是否需要緊急送醫

需緊急送醫

1. 指派專人(註 1)通知 119
2. 起動危機處理小組並進行校安通報
3. (註 2)通知家長到醫院會合處理
4. 指派專人(警衛或行政人員)引導救護車入校救護
5. 指派專人(註 3)隨車前往

無需緊急送醫

在健康中心觀察、處理

觀察後無需送醫

1. 返回教室上課
2. 請授課教師繼續觀察並與健康中心保持聯繫
3. 導師與家長保持聯繫

完成學生傷病紀錄表

觀察後雖無緊急狀況，仍需就醫

1. 護理師聯絡家長接回就醫
2. 家長聯絡不上時，學校須持續聯絡，務必透過各種方式聯繫。
3.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得視實際需求評估，經家長同意派專人(註 4)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交通費由家長擔負。

1. 完成學生傷病紀錄表及緊急送醫通報表
2. 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3. 追蹤學生就醫及後續情形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 協助辦理學生團保理賠事項

註 1：護理師、衛生組長、導師或學務處行政人員
註 2：導師、學務處或輔導處行政人員
註 3：導師、護理師或學務處行政人員
註 4：導師、護理師或學務處行政人員